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資產，並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法令規範之有價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

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五條 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自用為限；投資不動產，應事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自用為限。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控管作業規範」等規定之核決程序辦理，不適用第九條第二項對核決程序之規定：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執行單位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簽辦單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核定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法令限制及投資額度

本公司投資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為限；短期資金運用則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九條為限。

相關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相關法令為管控。

##### 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據本公司投資管理暨對子公司督導政策及短期資金運用與調度管理政策辦理。

#####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長期事業投資時，應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交主管機關審核，於主管機關審核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投資各項有價證券之限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執行單位

本公司執行有價證券投資或短期資金運用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核後，由董事會核定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按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按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核定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辦理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關係人交易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應參考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述各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

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九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前條交易金額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



擬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交易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並以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交易之商品為限。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

- (一)設定交易之契約總額。
- (二)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 (三)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 (四)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三、金額限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度應以達成被避險標的完全避險（Full Hedge）之金額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逾其契約金額之30%及全部契約合計之損失金額以不逾新台幣30億元為上限。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權責劃分如下，各單位之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會計單位：會計帳務處理、公告及申報事項。

交易單位：交易執行、交易控管、交易對象評估、各項交易執行情形建立備查簿及新增交易部位提報定期董事會。

交割單位：交易確定、交割作業。

保管單位：交易合約、交易憑證之保管。

風險控管單位：各項交易風險之控管。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交易對手簽訂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ISDA Agreement)須經董事長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項交易之核准，依董事會核定之分層負責表辦理。

####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前一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該月營運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會計處理原則

-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 二、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 風險管理制度

##### 一、風險評估要領：

- (一)風險控管單位應定期衡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監督其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風險內，並向董事會指定之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交易單位所持有部位，每週至少由風險控管單位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風險評估報告應呈送權責主管審閱。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相關單位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

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法律事項者，應諮詢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

##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
  - (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

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本公司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之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辦理。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款有關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有關事前保密承諾及第五款有關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其他

####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 一、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但有同時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辦理公告申報，並發佈重大訊息。

####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另各子公司應依其公司屬性與業務需求訂定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相關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或本公司另為指示者，該子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相關權責單位核准該交易後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提報本公司權責單位。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

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前項子公司有符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通報本公司辦理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作業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政策」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

第十五條 法令修正

關法令就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事項為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表：改版紀錄

版次	核准日期	生效日期	核決層級	備註
01	2002/02/06	2002/02/06	股東臨時會	通過更名修正
02	2003/06/06	2003/06/06	股東常會	
03	2006/06/09	2006/06/09	股東常會	
04	2007/06/15	2007/06/15	股東常會	
05	2009/06/19	2009/06/19	股東常會	
06	2010/06/25	2010/06/25	股東常會	
07	2012/06/15	2012/06/15	股東常會	



08	2014/06/06	2014/06/06	股東常會	
09	2017/06/16	2017/06/16	股東常會	
10	2019/06/14	2019/06/14	股東常會	
<u>11</u>	<u>2022/06/17</u>	<u>2022/06/17</u>	<u>股東常會</u>	